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分包三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JW-G2024-0043

甲方：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SQJW-G2024-0043，项目名称：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分包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974000 元的标的物（货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50	套	1	900000	900000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	1260 Infinity III	套	1	450000	450000
3	离子色谱仪（阳离子）	盛瀚	CIC-D100	套	1	200000	200000
4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普析	TAS-990 SUPER	套	1	100000	100000
5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定、校准、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	江淮	/	套	1	324000	324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元整（¥：1974000.00）							

二、供货期限、地点

- (一) 供货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 (二) 试运行期限：经检定合格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
- (三)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乙方货物送达后，甲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验收时所有物品以现场测量为准（含部分破坏性测量和称重），不接受任何负偏离。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所供产品在达到参数的同时，还必须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二)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甲方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六、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检定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仪器试运行正常，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数字人民币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不低于 1年。维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和远程指导。

在质保期内招标人提出现场技术服务要求后，保证 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物资装备修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备用设备，并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为准。违约金一旦达到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二)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三)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四)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五)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

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

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中因一方违约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负担。双方在本合同落款处签字盖章确认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既为双方因合同

履行而送达相关文书的地址，也视为将来发生诉讼时，审判审判机关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二十九、安全条款

在合同期内乙方拟派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丁海

联系电话：/

2011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1年12月15日